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》解读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****一、修订必要性****

引航员是负责操纵、指挥船舶在引航区域内安全航行的人员，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水上交通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《办法》于2008年出台，对引航员任职、培训、考试及监督管理等予以系统规范；2013年作了局部修订。根据2023年修订的《船员条例》，以及近年的引航工作实际，需要对《办法》作出相应调整优化。

****二、修订主要内容****

（一）调整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制度。一是根据《船员条例》，对引航员适任证书的取得条件作出相应修改；根据国家有关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安排部署，相应调整了引航员年龄规定。二是将引航员适任证书及再有效的审批时限均压缩至10个工作日，并增加了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，便利行政相对人。三是考虑到引航员适任证书已具备良好防伪条件，且可以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对证书真伪进行查验，取消了证书补办需在指定媒体刊登遗失公告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完善引航员管理制度。一是根据危险货物管理方式由分级管理调整为分类管理，相应调整三级引航员可引领船舶范围。二是对于引航员等级晋升、引航范围变更、保持引航员适任证书有效所需的最低引航资历条件，由部海事局备案管理改为部海事局审批管理，以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提升引航员适任考试要求。近年来，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，在内河船舶引航实践中，引领的船舶主要以3000总吨及以上为主，需要引航员具备引领相应吨位船舶的能力。因此，为保障引航安全性，适应航运发展实际，相应提升了内河船舶引航员参加适任考试的资历条件。

此外，根据2023年修订的《船员条例》，对相关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。